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公告信息,董赵超、李李明分别于2014年8月、2017年8月起担任你公司董事、监事。

1.请说明赵超、李明的具体职务,以及“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表述是否准确,如是,以前年度是否出现过因同样理由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回复:

1.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赵超的具体职务为: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实施方案;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李李明的具体职务为: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董赵超及李李明“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表述不准确,受疫情防控影响,导致董赵超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受李李明无法到公司现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董赵超、李李明任职以来一直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且以前年度从未出现过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三月份初开始逐步复工、复产。2020年3月19日,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调整为二级之后公司董事、监事开始正常履行职责。

2.请赵超、李明自查并说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是否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为免罪而声称无法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

回复:

董赵超自查: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包括通讯表决),签署了相关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包括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联系等口头方式为主,多次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提出要求和建设,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财务规范性,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及时回应社会关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为免罪而声称无法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

李李明自查:作为公司监事出席了任职期间召开的所有监事会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包括通讯表决),签署了相关表决票、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包括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通过现场沟通、电话联系等口头方式为主,多次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提出要求和建设,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财务规范性,维护生产经营稳定,及时回应社会

关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为免罪而声称无法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6.5条规定的情形。

3.请赵超、李明按照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对声明进行整改。

回复:

董赵超于2020年4月29日按要求签署并向公司按时提交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的书面确认意见》,《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业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说明》。

受疫情防控影响,董赵超疫情期间至4月底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且因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从收到的会议材料无法判断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是否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李李明于2020年4月29日按要求签署并向公司按时提交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的书面确认意见》,《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业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说明》。

受疫情防控影响,李李明疫情期间至4月底无法到公司现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无法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且因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从收到的会议材料无法判断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是否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二、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有1名董事及1名监事对《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投票弃权,但未披露投票弃权的人员及理由。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8.1.4条和8.1.6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董事、监事的投票情况,并说明投票弃权的董事、监事详细说明弃权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赵超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情况如下:

(1)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的议案》投票弃权的理由:

受疫情防控影响,董赵超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且因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从收到的会议材料无法判断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是否可能与经审计的

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2)对《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投票弃权的理由:受疫情防控影响,董赵超无法到公司现场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且因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从收到的会议材料无法判断其真实、准确、完整。

(3)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投票弃权的理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赵超认为是正常的合理的。但对该议案中:相应调整“预计不会对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表述,鉴于受疫情防控影响,董赵超无法全面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且因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故无法判断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董赵超认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对于无法准确判断的事项投了弃权票,客观上起到了提示风险的作用,作为董事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3.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李李明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情况如下:

(1)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的议案》投票弃权的理由如下:

受疫情防控影响,李李明无法到公司现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无法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且因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从收到的会议材料无法判断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是否可能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2)对《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投票弃权的理由如下:

受疫情防控影响,李李明无法到公司现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无法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且因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从收到的会议材料无法判断其真实、准确、完整。

(3)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投票弃权的理由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李李明认为是正常的合理的。但对该议案中:相应调整“预计不会对

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表述,鉴于受疫情防控影响,李李明无法全面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且因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故无法判断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李李明认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对于无法准确判断的事项投了弃权票,客观上起到了提示风险的作用,作为监事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州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王社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张诚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1,83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5326%;占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8,904,5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9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33,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9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33,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95%。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4.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6.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8.审议《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445,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反对1,391,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4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16%;反对1,391,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84%;弃权0股。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1,32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24,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40%;反对50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6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张诚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人员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3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19日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向获悉控股投资者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签订具体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

公司就上述事项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收到回复如下:

“我公司正与潜在的战略投资者就上市公司发展等事宜进行沟通协商,目前已达成一致意向并形成初步的方案。该方案双方正在作进一步的论证分析,尚未签订具体的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公司确认,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西藏麦田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持有的贵公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0-0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8:00-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见。

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塑米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2月30日,塑米科技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塑米科技100%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及关于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及公司与塑米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其测试结论为2019年12月31

日,塑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为21,857,871元,大于交易价格168,000,000元,塑米科技2019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本公司与塑米科技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公司前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4032号)。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4032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投资”)的通知,众达投资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6,761,601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众总质押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达投资	是	4,841,600	9.07%	1.76%	2017年11月18日	2020年5月11日	海通证券
众达投资	是	1	0.00%	0.00%	2017年12月8日	2020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
众达投资	是	1,920,000	3.60%	0.70%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海通证券
合计		6,761,601	12.66%	2.4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陈启生	51,836,400	18.88%	30,012,161	57.90%	10.93%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	51,836,400	18.88%	0	0	0	0	0	0	0
陈启生	51,836,400	18.88%	21,195,199	39.69%	7.72%	0	0	0	0
合计	157,000,000	47.29%	51,207,360	32.69%	18.66%	17,053,061	33.30%	21,824,239	20.61%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众达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生剩余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3,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计人民币10亿元,公司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